

#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所定優先管理化學品如下：

一、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之危害性化學品，如附表一。

二、依國家標準 CNS 15030 分類，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屬致癌物質第一級、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第一級或生殖毒性物質第一級之化學品，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二）具物理性危害或健康危害之化學品，且其最大運作總量達附表二規定之臨界量，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運作，指對於優先管理化學品之製造、輸入、供應或供工作者處置、使用之行為。

本辦法所稱運作者，指從事前項行為之製造者、輸入者、供應者或雇主。

第四條 下列物品不適用本辦法：

一、有害事業廢棄物。

二、菸草或菸草製品。

三、食品、飲料、藥物、化粧品。

四、製成品。

五、非工業用途之一般民生消費商品。

六、滅火器。

七、在反應槽或製程中正進行化學反應之中間產物。

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五條 優先管理化學品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為管制性化學品者，運作者應依管制性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許可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條 運作者對於第二條之優先管理化學品，應將下列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每年定期更新：

一、運作者基本資料，如附表三。

二、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如附表四。

三、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資料。

前項報請備查之期限如下：

一、運作者勞工人數達一百人以上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六個月內報請備查。

二、運作者勞工人數未滿一百人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日起十八個月內報請備查。

第一項之定期更新，應自備查後次年起，每年四月至九月期間辦理。

第七條 運作者辦理前條資料報請備查及每年定期更新，應依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法，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評估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暴露風險，認有必要補充其他相關運作資料時，得要求運作者於指定期限內，依附表五填具附加運作資料，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第九條 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附表二之臨界量，但依下列計算方式，其總和大於一，仍應報請備查：

$$\text{總和} = \frac{\text{甲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甲化學品臨界量}} + \frac{\text{乙化學品最大運作總量}}{\text{乙化學品臨界量}} + \dots$$

第十條 運作者報請備查之資料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變更後三十日內依附表六辦理變更，並將更新資料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 一、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或地址變更。
- 二、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第十一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運作者報請備查事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備查：

- 一、資料有虛偽不實。
- 二、資料有誤或缺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未依第六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備查資料有虛偽不實者，得依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處罰。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一 對於未滿十八歲及妊娠或分娩後未滿一年女性勞工具危害性  
之化學品

化學品名稱
1、黃磷
2、氯氣
3、氰化氫
4、苯胺
5、鉛及其無機化合物
6、六價鉻化合物
7、汞及其無機化合物
8、砷及其無機化合物
9、二硫化碳
10、三氯乙烯
11、環氧乙烷
12、丙烯醯胺
13、次乙亞胺
14、含有 1 至 13 列舉物占其重量超過百分之一之混合物。
15、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附表二 優先管理化學品之危害分類及臨界量規定

化學品危害分類		臨界量 (噸)
健康 危害	急毒性物質 — 第 1 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
	急毒性物質 — 第 2 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 第 3 級 (吞食、皮膚接觸、吸入)	50
	致癌物質 — 第 2 級	50
	生殖細胞致突變性物質 — 第 2 級	50
	生殖毒性物質 — 第 2 級	50
	呼吸道過敏物質 — 第 1 級	50
	嚴重損傷/刺激眼睛物質 — 第 1 級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單一暴露 — 第 1 級	50
	特定標的器官系統毒性物質—重複暴露 — 第 1 級	50
物理 性危 害	爆炸物 — 不穩定爆炸物 — 1.1 組、1.2 組、1.3 組、1.5 組、1.6 組	10
	爆炸物 — 1.4 組	50
	易燃氣體 — 第 1 級或第 2 級	10
	易燃氣膠 — 第 1 級或第 2 級(含易燃氣體第 1、2 級或易燃液 體第 1 級)	150
	易燃氣膠 — 第 1 級或第 2 級(不含易燃氣體第 1、2 級或易燃 液體第 1 級)	5000

氧化性氣體 — 第 1 級	50
易燃液體 — 第 1 級 — 第 2 級或第 3 級，儲存溫度超過其沸點者	10
易燃液體 — 第 2 級或第 3 級，儲存溫度低於其沸點，在特定製程條件下(如高溫或高壓)，可能發生重大危害事故者	50
易燃液體 — 第 2 級或第 3 級，非屬上述兩種特殊狀況者	500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A 型或 B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A 型或 B 型	10
自反應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自反應物質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 有機過氧化物 C 型、D 型、E 型或 F 型	50
發火性液體及固體 — 發火性液體第 1 級 — 發火性固體第 1 級	50
氧化性液體及固體 — 氧化性液體第 1、第 2 或第 3 級 — 氧化性固體第 1、第 2 或第 3 級	50
禁水性物質 — 第 1 級	100
備註： 1. 表中臨界量為運作場所中，於任一時間存在之最大數量(含純物質或混合物)，包括製造、輸入、供應、處置或使用等運作行為。 2. 運作者運作二種以上屬於第二條第二款第二目之優先管理化學品，其個別之最大運作總量未達本表之臨界量者，應另依本辦法第九條之公式計算其總和。 3. 若運作場所中，該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最大運作總量等於或小於該臨界量百分之二時，得免納入總和計算。 4. 當化學品危害性包含二個以上之危害分類時，應以其危害分類中臨界量最低者計算總和。	

附表三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者基本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一、運作者登記資料			
運作者名稱 (全銜)		負責人姓名	
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或工廠 登記編號			
行業標準 分類代碼	(參考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並填寫至細分類)		
運作者 登記地址	□□□		
二、運作場所資料(備註2)			
運作場所名稱 (全銜)			
公司(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或工廠 登記編號			
運作場所地址	□□□		
	二度分帶座標：		
	所屬工業區/科學園區(若無則免填)：		
運作行為	<input type="checkbox"/> 製造 <input type="checkbox"/> 輸入 <input type="checkbox"/> 供應 <input type="checkbox"/> 供工作者處置、使用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聯絡電話	( )
任職單位名稱		傳真電話	( )
職稱		E-mail信箱	@
<b>聲明</b> 運作者_____負責人_____，今負責人代表運作者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據實提出__處運作場所之優先管理化學品相關運作資料，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日後運作者如經查核證實資料有虛偽不實者，願擔負職業安全衛生法之相關責任。  此證 運作者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備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得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設有總機構者，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填具本表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四)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2. 本附表聲明經運作者簽名蓋章後，應併同運作場所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政府登記資料，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3. 由總機構合併辦理報請備查者，聲明蓋章為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由個別運作場所辦理者，聲明蓋章為各該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



附表四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內容及參考格式

一、化學品辨識資料					
化學品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備註1)					
化學品危害分類					
危害成分辨識					
危害成分中文名稱	危害成分英文名稱	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CAS No.)	濃度 / 百分比		
二、實際運作資料					
化學品物理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固體 <input type="checkbox"/> 液體 <input type="checkbox"/> 氣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				
運作用途說明					
運作行為及數量	最大運作總量：_____ (噸)				
	運作行為數量	製造	輸入	供應	處置或使用
	年平均運作量(噸)				
	最大運作量(噸)				
暴露工作者人數	_____人		左欄暴露工作者人數中屬女性工作者__人；未滿十八歲者__人(備註2)		

備註：1. 優先管理化學品若無化學文摘社登記號碼，得免填並以符號「-」表示。

2. 若無運作本辦法第二條第一款(附表一)規定之優先管理化學品者，得免填本欄位。

附表五 優先管理化學品報請備查經認有必要時須補充之附加運作資料

內容

一、運作者資料：

運作者名稱、聯絡人姓名及職稱、聯絡電話、E-mail 信箱。

二、化學品資料：

化學品名稱、危害成分、濃度(成分百分比)、最大運作總量。

三、運作及暴露資料：

製程、用途、化學品物理狀態、製程使用之危害成分濃度、粉塵度/揮發度、平均每日作業時間、設置通風設備情形、呼吸防護具使用情形、皮膚防護裝備/手套使用情形。

四、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運作資料。

附表六 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內容及參考格式

(原) 運作者名稱	
公司(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或工廠登記 編 號	
變更事由	<input type="checkbox"/> 運作者基本資料異動 <input type="checkbox"/> 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說明： )
說明	1. 屬運作者基本資料(包括運作者名稱、負責人、運作場所名稱及地址)異動者，應填具本表，並登錄更新後之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 2. 屬新增或取消運作優先管理化學品者，除本表外，須依附表四另登錄更新後之運作資料。
<b>聲明</b> 本運作者已依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優先管理化學品運作資料變更，相關變更資料已依規定辦理並登錄於指定之資訊網站。  此證 運作者_____ (蓋章) 負責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變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聯絡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備註：

1. 運作者有二個以上或分散不同地區之運作場所者，得由各運作場所分別辦理報請備查；設有總機構者，得由總機構於指定之資訊網站新增相關運作場所，統一辦理本表之運作者資料，並分別將各運作場所之運作資料(附表四)登錄至指定之資訊網站。
2. 由總機構合併辦理報請備查者，聲明蓋章為總機構章及其負責人章；由個別運作場所辦理者，聲明蓋章為各該運作者章及其負責人章。